

聘用参保人员生育保险报销流程

1. 参保女职工的生育保险报销

- ①、报销条件：参加医疗及生育保险满6个月以上。
- ②、报销时间：从孩子出生之日起12个月以内进行报销。
- ③、携带资料：准生证、出生证、出院证、出院发票、独生子女证、节育证明，后两项为享受独生子女补助所需材料。

1. 参保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生育保险报销

- ①、报销条件：参加医疗及生育保险满12个月以上。
- ②、报销时间：从孩子出生之日起12个月以内进行办理。
- ③、携带资料：结婚证、双方身份证、准生证、出生证、出院证、出院发票、配偶的未就业证明。（城镇失业人员，持《就业失业登记表》并加盖失业登记专用章；其他未就业人员，需提供户籍证明和乡镇政府或街道办出具的最近二年未就业证明）。

2. 由本人到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三层办理，打印出《太原市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结算单》。

3. 人力资源处社保中心盖章。

4. 报销金额由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划入学校计划财务处。

5. 人力资源处社保中心通知本人到计划财务处领取报销金额。